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2、基金募集情况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两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

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两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及/或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至少为 1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 2 日前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